



為減緩消費稅提高之衝擊， 日本採行之相關配套措施研究

黃 鈺 茹*

- | | |
|--------------|---------------|
| 壹、前言 | 肆、配套措施隱含之政策意義 |
| 貳、日本消費稅引入與增稅 | 伍、結論與建議過程及影響 |
| 參、增稅配套措施 | |

摘 要

日本於今（2019）年 10 月將消費稅率由目前之 8% 上調至 10%。鑑於前兩次消費稅率上調時，皆對日本總體經濟與民間消費造成重大的負面影響，日本政府對於此次增稅特別謹慎，不僅兩次推遲增稅時間，更推出多項配套措施，以緩和增稅對消費與整體經濟之衝擊。本文比較本次與 2014 年 4 月將消費稅率由 5% 上調至 8% 時之配套措施發現，本次增加許多減輕家戶單位負擔之措施，如幼兒教育及保育免費、維持外帶食品飲料稅率為 8%、在中小零售店使用非現金支付之消費提供點數回饋、汽車購入減稅措施以及購買房屋補助措施等，應可大幅減緩對民間消費之衝擊。此外，日本政府各項配套措施中，隱含建構全世代的社會保障體系，以及推動非現金支付普及之相關作法，亦值得我國參考。

* 作者為經濟發展處專員。本文係筆者個人觀點，不代表國發會意見，若有疏漏之處當屬筆者之責。

A Study on Japan's Coordinated Sets of Measures to Relieve the Impact of Consumption Taxes Hike

Yu-Ju Huang

Specialist

Economic Development Department, NDC

Abstract

On October 1, 2019, the consumption tax in Japan rose from 8% to 10%. The Abe administration postponed the tax hike twice due to public concerns over potentially negative impacts on the economy. In order to implement the consumption tax hike smoothly, efforts to offset negative impacts on the economy were taken into account and introduced a number of supporting measures.

This article compares the coordinated sets of measures adopted this year with the measures adopted in April 2014, in which the consumption tax rate was increased from 5% to 8%. It is found that many additional measures to reduce the burden on households have been added this time, such as free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and childcare, maintaining food products (excluding meals consumed at restaurants or shops) tax rate at 8%, providing point rewards for using cashless payment in small and medium-sized retail stores, tax reduction for automobile purchases, and housing purchase subsidies. All of the measures should greatly reduce the impact on private consumption.

In addition, some of these measures implicitly contained the idea of constructing a social security system for the entire generation and promoting cashless payments are also worthy of our reference.



壹、前言

日本「消費稅」是一種增值稅 (value-added tax)，是基於商品或服務的增值而課徵的一種間接稅，最終會轉嫁給消費者承擔。最早起源於法國，目前在歐盟運用最為廣泛。倡導者認為它可以提高政府收入而又不像所得稅那樣懲罰成功者或財富，且簡單的比例稅率，使計稅和徵收方法簡便直接。批評者則認為增值稅基本上是一種累退稅，給低收入者帶來更大的經濟壓力。

日本自 1989 年 4 月實施消費稅法以來，至今經歷兩次增稅，現行稅率為 8%。有鑑於 1997 年及 2014 年兩次上調消費稅率時，皆對日本民間消費產生重大的負面影響，日本政府對於第 3 次增稅特別謹慎，不僅兩次推遲增稅時間，更推出多項配套措施，以緩和增稅對消費與整體經濟之衝擊。

臺灣於 1986 年實行新版營業稅，課稅範圍包括銷售貨物、勞務及進口貨物。依據我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我國營業稅之徵收分為兩類：加值型營業稅係指一般稅額計算營業人按增值額徵稅¹，非加值型營業稅則指特種稅額計算營業人²按營業總額徵稅。前者即為一種增值稅，與日本之「消費稅」相當。依據我國營業稅法規定，營業稅稅率「最低不得少於 5%，最高不得超過 10%，其徵收率由行政院定之。」不過，自 1986 年起，臺灣營業稅率一直都維持在最低的下限 5%。

¹ 增值額係營業人當期總收入減除資本設備及非資本性支出後的餘額。

² 特種稅額計算營業人包括銀行業、保險業、信託投資業、證券業、期貨業、票券業及典當業等。

日本已於 2019 年 10 月上調消費稅率至 10%，在全球主要經濟體紛紛放寬財政及貨幣政策，以降低景氣減速壓力之同時，日本政府選擇增稅，主要係為實踐安倍經濟學—物價上升帶動企業獲利、薪資提高增加消費、經濟持續成長之良性循環。而增加的稅收除支應人口老化下日益龐大的社福負擔外，日本政府更納入幼兒照顧等「全世代」型社會保障。

我國同樣面臨人口老化社福負擔增加之問題，依據 2017 年 1 月 26 日公布修正之「長期照顧服務法」，長照基金來源有遺贈稅、菸稅、房地合一稅、菸捐、政府預算撥充、捐贈收入、基金孳息收入、其他收入等。我國近年來在景氣回溫、企業獲利增加、稅制調整等因素帶動下，稅收穩定增加，債務狀況亦逐步改善，因此，本文尚不探討增稅問題。本文將針對日本政府為緩和增稅對日本民間消費與整體經濟之衝擊所提出之各項配套因應措施，與前次上調時之措施相較，探究對家戶單位負擔的影響，並發掘其中是否有值得我國參考借鏡之處。

貳、日本消費稅引入與增稅過程及影響

一、日本消費稅引入與增稅過程

日本自 1989 年 4 月實施消費稅法，稅率 3%。之後經歷兩次增稅，分別為 1997 年 4 月，將消費稅率由 3% 增加到 5%，及 2014 年 4 月 1 日增加到 8%。日本政府原訂 2015 年 10 月 1 日再提高消費稅率至 10%，但安倍首相於 2014 年 11 月宣布延後至 2017 年 4 月 1 日實施。2016 年 6 月，再度推遲 2 年半，改至 2019 年 10 月實施（詳表 1）。



表 1 日本消費稅引入與增稅過程

| 首相 | 時間 | 內 容 |
|-------|-------------|--|
| 竹下登 | 1989 年 4 月 | 消費稅法實施，稅率 3%，國民為此負擔增加 3.3 兆日圓。 |
| 橋本龍太郎 | 1997 年 4 月 | 消費稅率上調至 5%。國民負擔一般認為增加了 8.5 兆日圓。 |
| 安倍晉三 | 2014 年 4 月 | 消費稅率提升到 8%。 |
| | 2014 年 11 月 | 原定於 2015 年 10 月的消費稅增稅至 10%，推遲一年半實施。 |
| | 2016 年 6 月 | 消費稅稅率的上調時間，再度推遲 2 年半，改至 2019 年 10 月實施。 |

資料來源：引入消費稅與增稅的歷史，<https://www.nippon.com/hk/>。

根據安倍經濟學，為提振日本經濟，要爭取 2% 的溫和通貨膨脹，帶動企業獲利提高，進而給員工加薪，員工加薪後自然會增加消費，從而帶動經濟成長的良性循環。提高消費稅可帶動物價上漲，增加的稅收則運用在社會保障用途，降低政府的財政負擔。安倍首相曾於 2017 年提到，消費稅率增加到 10% 主要有 2 個目的，一是要把日本現在的社會福利制度交到下一代人的手裡，另一則是為確保市場及國際社會對日本的信賴與認同。因此，增加的稅收將讓日本向「全世代」型社會保障制度邁進，並確保日本政府財政健全。

二、兩次上調消費稅對稅收與經濟之影響

一般而言，在消費稅率提升帶來的價格變化下，民眾往往會提前增加耐久財商品的消費，導致消費動能在稅率調升後，出現真空的情況。日本兩次加稅的結果，皆帶來了加稅前的提前消費需求和加稅後的減少消費行為，不過對加稅後經濟成長與稅收之影響卻有相當大的差異。

(一) 1997 年 4 月上調消費稅率至 5%

橋本首相於 1997 年 4 月上調消費稅率至 5%，同時進行醫療保險的改革，並廢除特別減稅措施，使日本整體家庭負擔增加 8.5 兆日圓。不幸的是，同年底發生亞洲金融風暴，使日本整體消費和經濟環境急轉直下——消費大幅減少、GDP 負成長、通貨緊縮、雖消費稅收增加，但一般會計稅收卻大幅減少、日本政府債務占 GDP 比率不降反升等，民眾怨聲四起，1 年後橋本首相辭職下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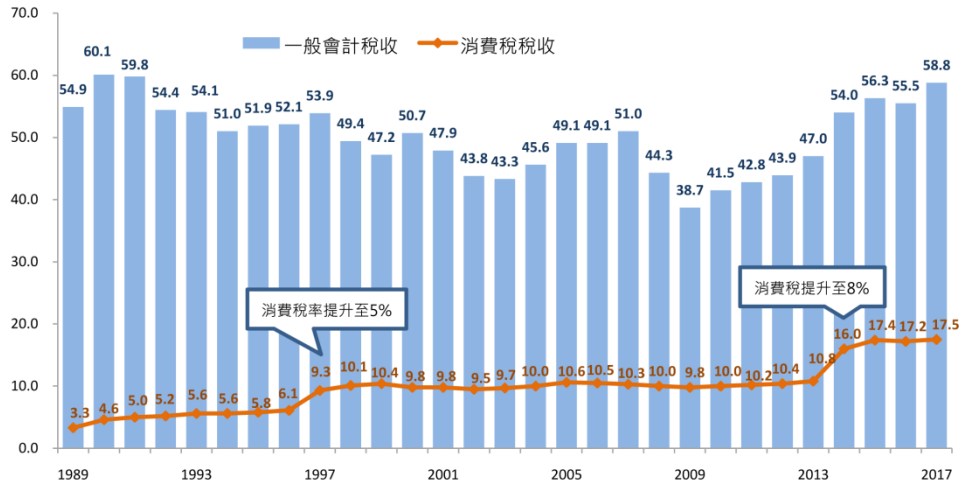
(二) 2014 年 4 月上調消費稅率至 8%

2012 年日本通過「社會保障與稅制一體化改革」相關法案，消費稅增稅收入將全額作為社會保障的相關財源，用於社會保障制度的穩定與持續發展，並規劃兩階段調漲消費稅率，2014 年 4 月從 5% 提高到 8%，並預定 2015 年 10 月再次提高到 10%。

安倍晉三於 2012 年 12 月第二度當選日本首相，以擺脫長期以來的通貨緊縮為優先課題，提出重視經濟成長為內容的「安倍經濟學」。2013 年由於日圓貶值加上股價上揚，景氣明顯復甦，因此，安倍於 2013 年 10 月 1 日宣布，將如期於 2014 年 4 月上調消費稅率至 8%。2014 年上調消費稅率的結果，消費稅稅收與一般會計稅收明顯增加，但民間消費則連續 3 年負成長，至 2017 年才恢復穩定。至於對整體經濟成長之影響則較輕微，2014 年 GDP 成長率由前一年的 2% 下跌至 0.4%，不過隔年即恢復至成長 1.2%，主要係因安倍政府採取了更多的經濟對策，包括：東京奧運會與中小企業支援對策、地震災後復興、設備投資稅收減免等（詳下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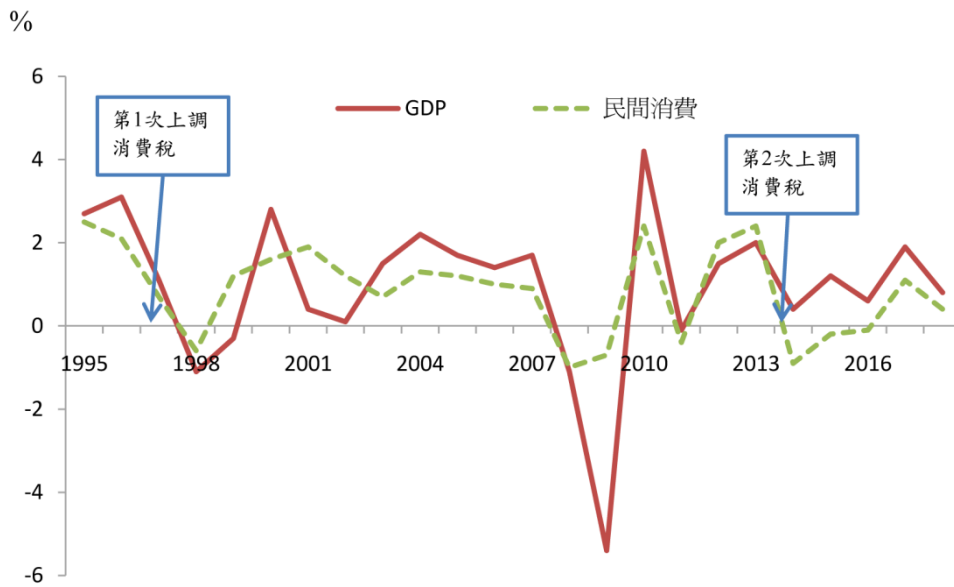


兆日圓



資料來源：日本財務省網站。

圖 1 消費稅率與稅收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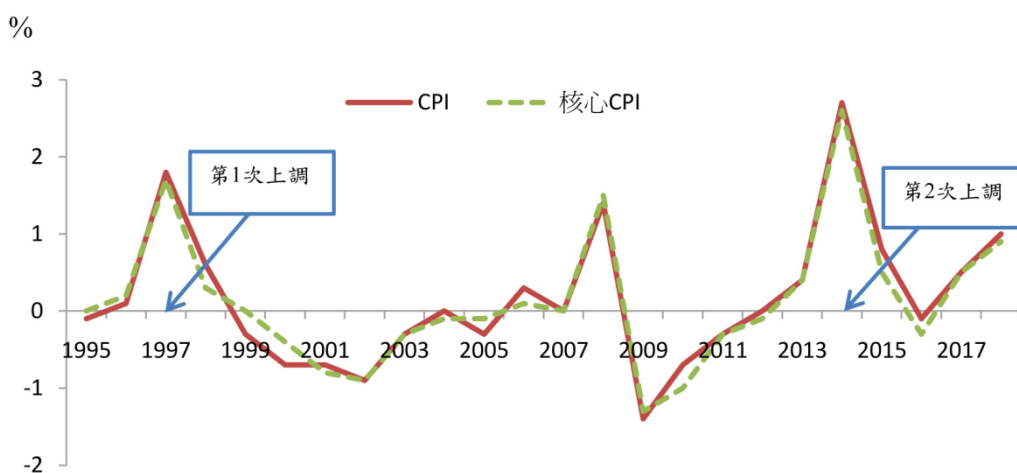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日本內閣府網站。

圖 2 消費稅率上調對經濟成長與民間消費之影響

三、對物價之影響

消費稅提高的稅額大部分會轉嫁至最終商品或勞務之價格，帶動物價上揚。1997年4月日本政府將消費稅由3%提升到5%，1997年CPI即較上年成長了1.8%（1996年僅為0.1%），不過1998年隨即下滑，其後更進入將近10年的通貨緊縮。究其原因，除消費稅上調打擊消費需求外，日本政府為健全財政自1997年開始緊縮支出、1997年下半亞洲金融風暴爆發，以及日本自1990年代中期資產價格泡沫破裂後，家計部門與廠商積極去槓桿化等因素³，皆造成民間需求不振、生產低落、所得成長放緩、物價下跌的惡性循環，出現核心CPI年增率長達數年呈負數之「通貨緊縮」現象。



資料來源：日本政府統計總合窗口，<https://www.e-stat.go.jp/>。

圖 3 消費稅率對物價之影響

³ 李榮謙、高超洋、黃麗倫、楊淑雯（2010），「日本失落十年的經驗與啟示」，中央銀行季刊，2010年6月。



2014 年第 2 次上調消費稅同樣造成 CPI 成長率大幅波動的情形（詳圖 3），日本 CPI 年增率自 2013 年的 0.4% 上升至 2014 年的 2.7%，其後下跌至 2015 年的 0.8% 及 2016 年的 -0.1%，2017 年始與民間消費同步恢復正成長。本次加稅雖未如 1997 年造成長期的通貨緊縮，惟亦未能達到安倍經濟學所欲達成之有效推升物價，一舉點燃消費引擎，加速衝出通縮困境之目的。

參、增稅配套措施

一、2014 年 4 月上調消費稅率至 8% 之配套措施

2014 年 4 月日本政府將消費稅率由 5% 上調至 8%，並提出總額達 5.5 兆日圓的經濟對策作為配套，包括：因應東京奧運會與中小企業支援對策 1.4 兆日圓、促進企業擴大僱用女性與青少年對策 0.3 兆日圓、復興、防災・安全對策的加速 3.1 兆日圓，以及建立協助低所得者及育兒家庭的制度環境 0.6 兆日圓等。此外，還有 1 兆日圓左右的減稅措施，包括投資減稅、所得擴大促進稅制及擴充住宅貸款減稅措施等（詳表 2）。

二、2019 年 10 月上調消費稅率至 10% 之配套措施

根據日本財務省消費稅說明網站，為免 2014 年加稅前後民間消費大幅變動的情形再次發生，及避免加稅後長期的消費低迷，日本政府研擬推出多項配套措施，降低增稅對民眾生活之影響，包括減輕稅率制度、幼兒無償教育及年金受領者支援等。此外，日本國會 2019 年 3 月通過 2019 年度預算案，其中編列 2 兆 280 億日圓作為消費稅增稅之對策，用以緩和增稅對消費之負面影響，包括：非現金支付點數回饋、商品券、購入住宅、汽車之減稅措施等（詳表 3），下面就本次上調消費稅率之配套措施重點分項說明。

表 2 經濟對策及減稅規模

單位：日圓

| | | |
|------|-----------------------|--------|
| 經濟對策 | 1. 因應東京奧運會與中小企業支援對策 | 1.4 兆 |
| | 2. 促進企業擴大僱用女性與青少年對策 | 0.3 兆 |
| | 3. 復興、防災・安全對策的加速 | 3.1 兆 |
| | --東日本震災復興 | 1.9 兆 |
| | --國家戰略特區等國內投資環境改善對策 | 1.2 兆 |
| | 4. 建立協助低所得者及育兒家庭的制度環境 | 0.6 兆 |
| | 總 額 | 5.5 兆 |
| 減稅 | 1. 投資減稅措施 | 0.73 兆 |
| | 2. 所得擴大促進稅制 | 0.16 兆 |
| | 3. 擴充房貸減稅措施等 | 0.11 兆 |
| | 總 額 | 1.01 兆 |

資料來源：蔡文松（2015）、魏聰哲（2015）。

表 3 日本 2019 年度預算案中 2 兆日圓規模之消費稅增稅緩和對策

| 項 目 | 影響金額 | 期 間 |
|---------------------|--------|------------------------|
| 非現金支付點數回饋 | 0.28 兆 | 2019 年 10 月起 9 個月 |
| 商品券（低所得者與育兒家庭） | 0.17 兆 | 2019 年 10 月起 6 個月 |
| 汽車取得稅（環境性能別）下調 | - | 2019 年 10 月起 12 個月 |
| 住宅貸款減稅期間延長 | - | 2019 年 10 月起至 2020 年底止 |
| 住宅給付金的擴充 | 0.08 兆 | 2019 年 10 月起至 2021 年底止 |
| 次世代住宅點數（省能源、耐震化等修繕） | 0.13 兆 | 2019 年 10 月起 6 個月 |
| 防災、減災、國土強韌化對策 | 1.35 兆 | 2018 至 2020 年度 |

資料來源：本研究綜整呂慧敏（2019）、野田彰彦（2019）等。



(一) 減輕稅率制度：日本政府於 2016 年提出減輕稅率制度，亦即在消費稅率上調至 10% 時，凡是生活不可或缺的必需品，都可豁免並繼續維持在 8% 的稅率。主要包括酒類以外之外帶食品飲料（包含食材原料），以及每週發行 2 次以上的報紙訂閱。其中，食物及飲料之適用範圍詳表 4。

表 4 食物及飲料適用輕減稅率之範圍

| 項 目 | 8% 輕減稅率 | 10% 新稅率 |
|------------|---------------------------------|------------------------------------|
| 食材原材料 | 右列以外 | 酒類、視為酒類的釀造品 (調味酒、味醂等) |
| 超市、便利店包裝食品 | 買走享用 | 在店方設置的座席 (如 Eat-in、店外長椅等) 享用 |
| 餐廳 | 外賣 | 店內用餐 (Food court、 卡拉 OK 均視為店內) |
| 宅配外賣 | 所有 | 無 |
| 外燴 | 提供給老人之家或學校 | 左列以外 |
| 列車內飲食 | 在自己的座位享用車內 販賣的飲食品 | 於「餐廳車廂」用餐 |
| 飯店內提供的飲食品 | 客房內提供的非酒類 | Room service、酒品 |
| 酒品 | 無 | 所有 |
| 一體資產* | 稅前價格少於 1 萬日圓， 食品部份占成本 2/3 以上 | 左列以外 |
| 藥品 | 無 | 所有 |

* 一體資產係指如紅茶與茶杯組合販賣之商品，食品與食品以外的產品一同販賣，僅列示一個價格。

資料來源：日本內閣府網站。

- (二) 年金受領者支援：針對低所得⁴的年金受領者（65 歲以上），一年給予最多 6 萬日圓之額外支援，預計支出 0.5 兆日圓。
- (三) 幼兒教育、保育免費：針對 3-5 歲兒童，以及沒有付住民稅的家庭（一般是低所得家庭）之 2 歲以下幼兒，免除其幼稚園、托兒所之學費與日托費用，預計支出 1.4 兆日圓。
- (四) 無現金支付 2% 或 5% 點數回饋：針對消費者在中小零售店使用信用卡、電子貨幣及二維條碼等非現金支付方式消費，提供其點數回饋，點數等同現金可以在下次消費時使用。
- 由個體企業主和小公司經營的商店（中小型企業）的回饋率為 5%。
 - 在特許經營連鎖店（如便利店）的情況下、個人或中小型企業經營的加盟店回饋率為 2%。
- 由發卡公司等以點數回饋消費者，政府再補助發卡公司點數折現回饋消費者之金額。消費稅調漲後，適用減輕稅率 8% 之食品等亦為點數回饋對象。
- (五) 購買汽車支援：10 月以後購買之新車（家用車限定），調降每年徵收的汽車稅，最多每年可降低 4,500 日元。另取消汽車取得稅，改以燃費課稅，依車型之合乎環境性能，向消費者課徵車價之 1%-3%（含新車及二手車）。並自 2019 年 10 月起 1 年內，提供降低 1% 之臨時稅率。

⁴ 上年度公共養老年金收入和其他收入（如工資收入和利息收入）總金額 88 萬日元或以下者，該金額將每年依據養老基礎年金金額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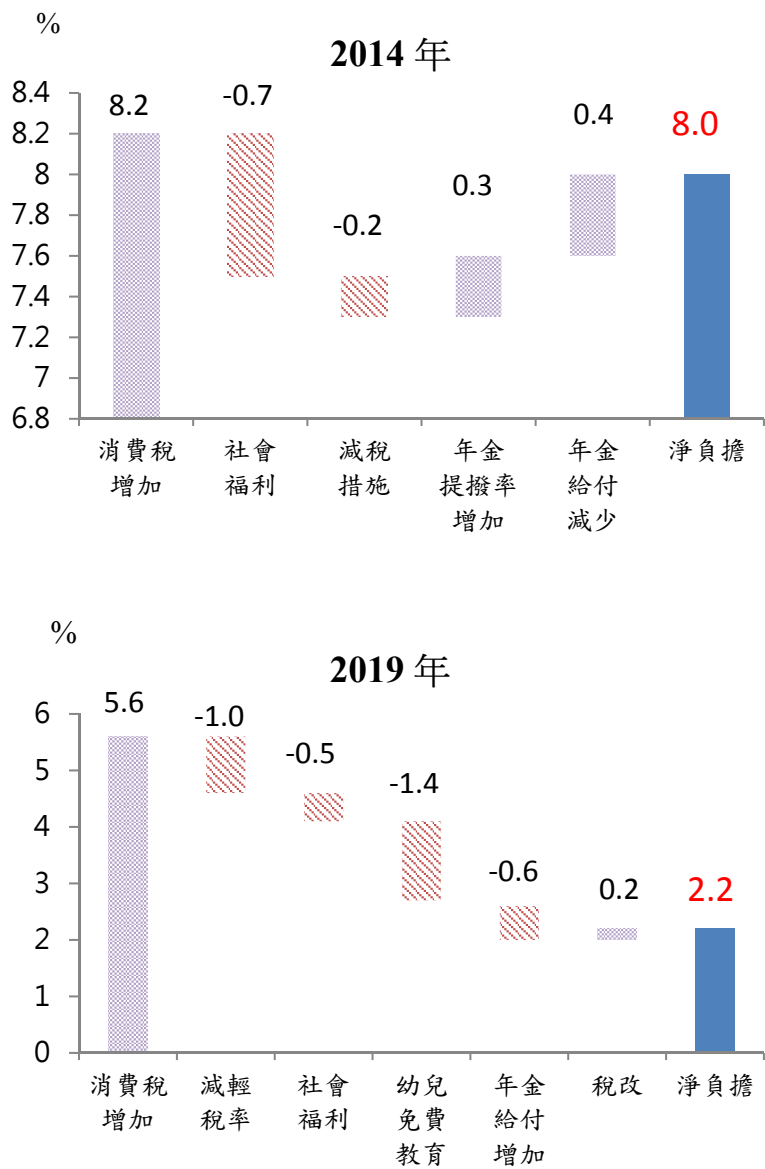


(六) 購買或改造房屋支援：提供購買新屋或中古屋以及改造房屋者貸款減稅期延長、住宅補助金擴充等支援。另針對滿足一定的節能、抗震、無障礙等性能之下一代住宅，提供點數回饋，可用來換取健康、育兒等相關商品。

三、本次上調配套措施大量減輕家戶單位之負擔

與 2014 年將消費稅率由 5% 上調至 8% 時之配套措施相較，本次增加許多減輕家戶單位負擔之措施。2014 年之配套措施主要係以強化競爭力、震災之復興、防災等經濟對策，降低消費稅提高對經濟之衝擊。根據日本央行（2018）的設算，2014 年增稅對家戶單位負擔的影響高達 8.0 兆日圓（詳圖 4），也因此使民間消費於 2014 年至 2016 年連續 3 年負成長，至 2017 年才恢復穩定。

本次消費稅上調幅度相對較 2014 年小，增稅對家戶單位負擔增加 5.6 兆日圓，扣除針對家戶單位者之配套措施，如減輕稅率、年金受領者支援、幼兒免費教育等，使家戶單位的淨負擔降低至 2.2 兆日圓（詳圖 4），對民間消費之衝擊應可大幅減緩。



資料來源：Bank of Japan, Outlook for Economic Activity and Prices, April 2018.

圖 4 2014 年及 2019 年消費稅提高對家戶單位的負擔



肆、配套措施隱含之政策意義

一、建構全世代的社會保障體系

2012 年日本「社會保障與稅制一體化改革」相關法案制定時，明定消費稅由 5% 上調至 10% 的增幅中，4% 將作為社會保障穩定化用途，1% 將做為社會保障充實用途。不過，2017 年 12 月日本政府通過「新經濟政策套案」，將消費稅率由 8% 上調至 10% 所增加之稅收用途，變更為教育負擔減輕、育兒階層支援、照護人才確保以及財政赤字削減等項目。這也是日本政府在本次上調消費稅率時所強調的，消費稅率提高所增加之稅收，將用於包括高齡者的照護、幼兒教育、少子化對策等「全世代」型社會保障。

(二) 力挽少子化趨勢

日本首相安倍晉三 2019 年 9 月宣布，從 10 月開始，不管是在日本的所有公民或外國納稅人，只要家裡有小孩，從 3 歲幼稚園到 16 歲高中畢業，學費與醫療費都由政府買單。此外，每月也將給予 16 歲以下的孩子一筆補助金，1 至 3 歲補助 1 萬 5 千日圓、3 至 16 歲補助 1 萬日圓，就是為了鼓勵生育，緩和少子化危機。

(二) 改善照護人員待遇

日本政府長期以來致力於改善照護人員的薪酬待遇，為實現 2020 年「介護零離職」⁵的目標，2019 年 10 月消費稅稅率從 8%

⁵ 日本厚生勞動省統計，目前每年因為要護理家中老人而被迫辭職的勞動者已達到 10 萬人左右。而這些人當中有相當一部分因為護理離職時間過長與社會脫節，最終失去了再就業能力而導致「介護失業」。為了消除介護離職帶來的負面影響，日本政府提出至 2020 年實現「介護零離職」的目標。

上調到 10% 以後，增收之稅金也將拿出一部分，用於進一步提高照護人員薪酬待遇—工作年限在 10 年以上的熟練照護師每月薪資增加 8 萬日元（或提高其薪資至年收入 440 萬日圓）。

二、推動非現金支付

日本政府將「現金零支付」定義為使用信用卡、簽帳金融卡、電子貨幣進行支付，並制定具體重要績效指標（KPI），要在大阪世界博覽會舉行的 2025 年之前，將現金零支付的比例提升至民間最終消費支出的 40%，以趕上世界標準。

（一）日本非現金支付比率僅 18.4%，全球排名居後段班

日本面臨少子高齡化及人口減少的問題，提升生產效率已成為當務之急。其中，推動非現金支付可以達到減少實體店面員工數、增加現金資產流動性與透明性、抑制不透明現金流動以提高稅收，以及促進消費便利性等效益。根據日本經濟產業省於 2018 年 4 月公布之日本「非現金支付願景」報告指出，日本非現金支付比率僅 18.4%，遠低於韓國（89.1%）、中國（60.0%）、加拿大（55.4%）、英國（54.9%）、美國（45.0%）及法國（39.1%）。非現金支付席捲全球，但科技最發達國家之一的日本卻遠遠落後，主要原因包括：

- 日本 ATM 提款方便，且市面少見偽鈔，對現金之信賴度高。
- 對中小企業來說，因應非現金支付須引進終端設備之成本、刷卡手續費，且兌現須耗時約 0.5-1 個月的資金調度時間。
- 消費者對非現金支付系統的安全性，以及自身消費習慣在不知情下被第三方蒐集及利用等疑慮。



(二) 提供點數回饋可有效提高商家與消費者使用非現金支付之意願

日本政府為了促進中小企業引進非現金支付，規劃非現金支付點數回饋措施，自 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6 月，對於在中小型零售店使用非現金支付的消費者給予 2% 或 5% 的點數回饋。有意願配合該政策之支付營運商（如 JCB，Sumitomo Mitsui Card，PayPay，Rakuten Edy 等）及店家須先登錄。截至 2019 年 7 月底止，已有 450 家支付運營商，以及 24 萬家商店（包括家電，服裝和日用品商店）已註冊加入。其中包括部分過去不願引進非現金支付之地區性小型或個人商店，應可有助非現金支付比率的提升。

伍、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日本提高消費稅率主要係為維繫日本之社會保障體系持續發展。由於日本正在快速高齡化，與其相關的社會保障成本持續增加，若以一般稅收（如所得稅）及舉債之方式因應，則有負擔多落在工作世代，或債留子孫的問題，引發社會公平之爭議。

消費稅具有由所有公民承擔、收入不易受經濟趨勢變化影響，以及對儲蓄、投資及工作意願之影響為中性等特性，故日本政府採用提高消費稅率增加稅收之方式，支應不斷膨脹之社會保障成本。今年 10 月消費稅即將上調至 10%，不可避免的，將出現提早消費導致前期需求提高，10 月之後則出現需求下降的情形。不過，由於此次增稅幅度較前次（2014 年）為小，且鑒於前次提高消費稅率時對經濟造成之影響，日本政府已提出多項配套措施因應，對經濟之衝擊應可大幅減緩。

二、建議

日本此次提出之各項配套措施，除了為減緩加稅對經濟之衝擊外，尚隱含了其他的政策意義，值得我國借鏡。

(一) 參考日本全世代社會保障做法，緩和少子化問題

台灣與日本同樣面臨少子化及高齡化課題，近年政府陸續推動長照十年計劃與國民年金制度等，以因應急遽變化的社會結構，同時保障高齡人口的基本生活安全。至於財政負擔方面，如何因應持續大幅成長的醫療、照護與社會福利支出，而不排擠運用在其他族群之支出，如嬰幼兒照護、教育經費等，亦為我國政府須考量之重大課題。日本政府為確保世代間公平性，讓社會保障財源不至於多落在工作世代身上，且將社會保障擴及全體的相關做法，或許可以做為我國政府參考。

(二) 提升照服員薪資與專業形象

政府自 2017 年開始推動長照十年計畫 2.0，期間實施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新制，並與地方政府合作，由各地方政府因地制宜布建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至 2019 年 7 月，使用長照居家與社區式服務人數已達 20 餘萬人，長照支出規模，由 2016 年不到 50 億元，逐年增加到 2019 年 338 億元，2020 年將高達將近 400 億元。

在照服員薪資部分，根據衛生福利部委託專業民意調查公司，完成 385 家居家服務提供單位所聘僱的照顧服務員 2018 年 12 月薪資（含本薪、按月津貼等，即一般慣稱之「月薪」）情形調查，全職居家照服員平均薪資為 3 萬 8,498 元，而時薪制的照服員平均時薪約 223 元，不過仍存在地區性差異及薪資調升不



易、職業尊嚴及專業角色未受肯定等問題，以致不易吸引年輕族群投入。因此，建議可參考日本對於介護士的分級制度⁶，並依據不同等級、經驗給予不同之薪資，不僅有於確立專業，更可提升職業價值，進而吸引有意願的族群投入。

(三) 在政策推行中納入非現金支付之設計

非現金支付在數位經濟時代已成趨勢，不僅能帶動產業新商機，亦能提升民眾生活便利性。我國亦積極推動非現金支付發展，金管會於 2015 年訂下，電子化支付⁷比率由 26% 提升至 2020 年底的 52% 之五年倍增計畫。在各部會推動下，近來我國電子支付（如歐付寶）及第三方支付比率（如 Line Pay）雖有提升，惟金額不大，尚無法有效拉抬電子化支付比重。至 2018 年底，我國電子化支付比重雖已上升至 38%，惟與 52% 之目標尚有差距。國內與日本一樣有 ATM 提款方便、偽鈔少，現金使用安全等不利電子化支付發展之因素存在，政府或可參考日本之作法，在政策推行中納入非現金支付之設計。例如促進地方觀光與消費時，將補助商品券與非現金支付結合，應可有效提升商家與消費者之使用意願，並可達到鼓勵零售商增加對先進收銀機的投資，或引入電子結算系統之意願。

⁶ 日本的介護士分 3 等級：第一是初任者，需經過 130 小時的基礎訓練；第二是實務者，在經過 2 年的執業經驗後，再進入 230 小時研修培訓考核即可晉升為第二階專業人員；最後是國家考試等級的照護福祉士（再 3 年經驗）。如前所述，日本本次消費稅提高的部分稅收將用於提高具 10 年以上經驗之照護福祉士薪資。

⁷ 電子化支付係指以非現金之支付工具，包含信用卡、電子票證（如悠遊卡等）、電子支付或第三方支付、轉帳等進行支付。

參考文獻

1. 呂慧敏 (2019), 「日本提高消費稅的目的、影響與對策」, 經濟前瞻, 第 184 期, p78-83, 2019 年 7 月。
2. 范光中、許永河 (2010), 「台灣人口高齡化的社經衝擊」, 台灣老年醫學暨老年學雜誌, 第 5 卷第 3 期, p149-p168, 2010 年。
3. 侯岳宏 (2013), 工作與生活平衡-日本育兒介護休業法之發展, 台灣勞工季刊, 第 33 期, p111-p118, 2013 年 3 月。
4. 黃明聖 (2013), 「日本提高加值型營業稅稅率之探討」, 當代財政, 第 36 期, p39-p46, 2013 年 12 月。
5. 蔡文松 (2015), 「日本調高消費稅率對經濟的影響」, 經濟研究, 第 15 期, p276-p292, 2015 年 8 月。
6. 鄭竹君 (2013), 「日本面臨經濟成長與財政健全之兩難」, 當代財政, 第 33 期, p96-p8, 2013 年 9 月。
7. 魏聰哲 (2015), 「日本消費稅增稅對日本經濟之影響分析」, 全球台商 e 焦點電子報, 第 266 期, 2015 年 6 月 5 日。
8. 蘇顯揚、呂慧敏 (2014), 「日本調漲消費稅率的影響」, 國際經濟情勢雙週報, 第 1801 期, p5-p11, 2014 年 3 月 27 日。
9. 消費稅的來龍去脈, 從日本財政政策談起 (上)、(下), TAROBO Investment Advisors Ltd., 2019 年 3 月 5 日及 3 月 14 日。
10. 長內智、竹山翠 (2018), 「2019 年の消費増税の影響度と今後の課題」, 大和總研金融調查部, 2018 年 6 月 22 日。
11. 瑞穗總研經濟調查部 (2018), 「消費増税対策の効果と課題」, 2018 年 11 月 30 日。
12. 野田彰彦 (2019), 「2019 年度予算と今後の財政再建」, みずほインサイト, 2019 年 2 月 22 日。
13. Bank of Japan (2018), “The Net Burden on Households around the Time of Consumption Tax Hikes”, Outlook for Economic Activity and Prices April 2018.
14. https://www.mof.go.jp/consumption_tax/index.html, 日本財務省消費稅說明網站。
15. <https://www.gov-online.go.jp/cam/shouhizei/>, 日本內閣府消費稅專網。